

内部	
类号	26.321
登记号	9464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之十

臺灣與東亞及西南太平洋的 石棚文化

凌 純 聲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

臺 灣 南 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之十

臺灣與東亞及西南太平洋的 石棚文化

凌 純 聲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

臺 灣 南 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十

臺灣與東亞及西南太平洋的石棚文化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著作者 凌 純 聲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一號

代售處 大陸雜誌社
AGENTS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號之二・三樓

CHINESE MATERIALS & RESEARCH AIDS
SERVICE CENTER

54 Chi-nan Road, Section 3
Taipei (P.O. Box 22048)

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五八〇E
(Chi Cheng Book Co. 580E,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海風書店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
一丁目五六番地

ORIENTALIA BOOKSHOP, INC.
11 East 12th Street, New York 3,
N. Y., U.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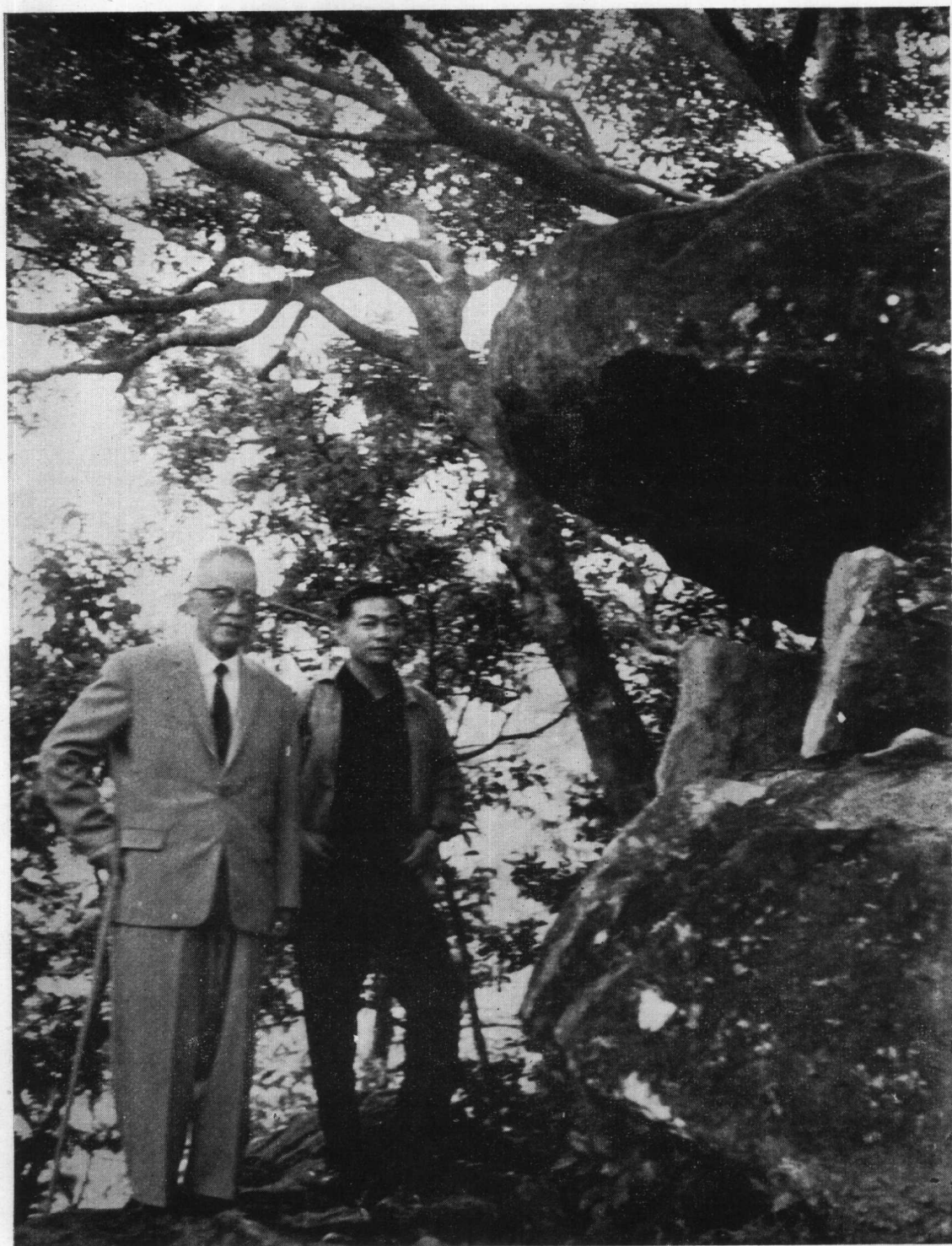
定價新臺幣捌拾元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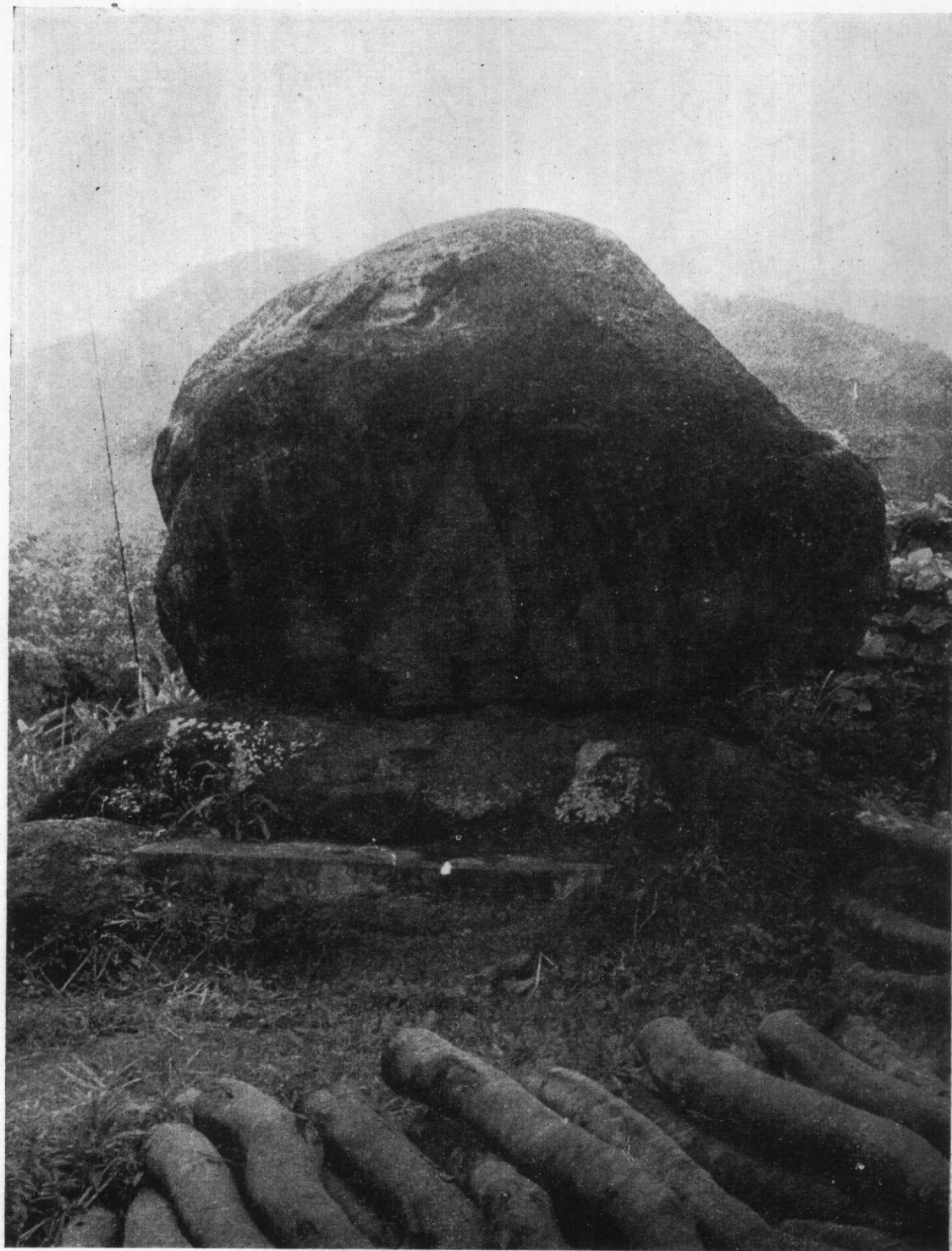
\$14.00

本書係著者於民國五十四年度應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聘，擔任國立研究講座教授期內撰述之研究專題，特附誌謹表謝忱。

This monograph was accomplished by the author in 1965 when he was appointed by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Science Development as National Research Professor. For this appointment and the academic grants connected with it, the author is deeply indebted to the Council.



著者與助理宋龍飛君攝於深坑鄉萬順村大石棚旁



木柵鄉富德村灰窖坑之“風動石” 爲一古老之石社。

臺灣與東亞及西南太平洋的 石棚 (Dolmen) 文化

目 錄

壹 臺灣的石棚	2
一、古代石社的石棚與石主	2
二、發現的經過	6
三、調查的報告	8
四、石棚的年代問題	87
貳 東亞的石棚	90
一、華東的石棚：(一)東北區，(二)華北區， (三)華南區。	90—102
二、東北亞的石棚：(一)韓國，(二)日本， (三)琉球。	103—116
三、東南亞的石棚：(一)中南半島，(二)南洋羣島。	117
叁 太平洋區的石棚	119
肆 結語——比較的研究	124
參考書目	129
英文摘要	133

THE DOLMEN CULTURE OF TAIWAN, EAST ASIA AND THE SOUTHWESTERN PACIFIC

CONTENTS

I. The Dolmens of Taiwan	2
1. The Dolmens and Stone Tablets of the Ancient Stone <i>she</i>	2
2. Account of Discovery.....	6
3. Report of the Field Investigation.....	8
4. Dates of the Dolmens.....	87
II. The Dolmens of East Asia.....	90
1. Dolmens of East China.....	90
a. Northeast China.....	90
b. North China.....	95
c. South China.....	100
2. Dolmens of Northeast Asia.....	103
a. Korea.....	103
b. Japan	105
c. Ryukyu Islands	113
3. Dolmens of Southeast Asia.....	117
a. Indo-Chinese Peninsula.....	117
b. South Sea Islands.....	117
III. The Dolmens of the Pacific Area.....	119
IV. Conclusion—A Comparative Study.....	124
Bibliography	129
Abridgement	133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67

臺灣與東亞及西南太平洋的 石棚(Dolmen)文化

於公元1895年，英人 Gowland 在朝鮮京城附近發現石棚，遂即介紹於學術界⁽¹⁾，此為東亞石棚報告之嚆矢。氏又於1897年在倫敦考古學會宣讀日本的多爾門與葬丘一文，在後文中涉及中國說：“中國沒有多爾門，或是未經系統的發掘，至今尚未發現”⁽²⁾。但烏居龍藏在光緒二十二年（1895）十月十日已在柝木城發現石棚兩座，該報告即發表於次年之太陽雜誌中⁽³⁾。自此石棚發現後，直至民國十五年（1925）於普蘭店附近又發現石棚兩座，中國遼東半島之有石棚始為世人所注意。不過在1925年同一年 Macalister 在宗教與倫理百科全書中發表天然石紀念物一文中還說：“在中國似乎沒有多爾門，但在韓國和日本時常可以找到”。近年以來在中國東北遼東半島陸續發現石棚遺跡已有十八處之多，在大陸方面山東半島又有新發現的石棚。而在浙江和湖南亦多發現石棚的遺蹟。又文獻上找到在河北、河南、山東、江蘇、福建等省有石棚的記載，大陸上的石棚多數為史前的遺存。兩年前始發現臺灣有很多的石棚，尚在使用，作為土地公和有應公的祭壇（sacrificial altar）及紀念祠（memorial dolmen），這是一種活的文化，對於史前遺存的石棚的形制和功用，可以得到一個正確的解釋。

本書的內容，分作四部份：壹、臺灣的石棚；貳、東亞的石棚；參、太平洋區的石棚；肆、結語——比較的研究，茲分別述之。

（1）Gowland, 1895.

（2）Gowland, 1897, o

（3）清光緒二十二年（1898）日本博文館發行之太陽雜誌十五期。

壹、臺灣的石棚

在民國五十二年起，我們知道臺灣尚有石棚存在，立即多方打聽，始知西部各縣市，可說到處皆有，而在窮鄉僻壤則更多。乃開始調查，在每一縣中擇其交通便利一二鄉鎮，調查其中二三村里，兩年多來，已實地調測過的石棚已有八十餘座。現將所得資料，先作一初步報告，希望能拋磚引玉，對此一問題有興趣的人，與各地方的人士能繼續調查。照約略估計，在臺灣的三萬六千平方公里土地面積上，可有數千的石棚。在報告臺灣石棚之前，我們應先略述中國古代的石社，所謂石社，即以石棚為祭壇，或立石作為石神主，臺灣至今仍保存古代石社之制。所以本章分：一、古代石社的石棚與石主，二、石棚的發現經過，三、調查石棚報告，四、石棚的年代問題四節來敘述。

一、古代石社的石棚與石主

作者於民國五十三年，在民族學研究集刊第十七期，發表中國古代社之源流一文的第四節論社之形制引淮南子齊俗訓云：

有虞氏之祀，其社用土；夏后氏其社用松；殷人之禮，其社用石；周人之社，其社用栗。

可見虞夏商周四代之社各別，或封土，或立石，或植樹，或擇木，有一即可代表祭祀神鬼的社之所在。故社之初形，可分土社，石社，樹社和叢社四類。但石社和土社亦多植樹或擇木，如論語八佾篇：

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

上引殷社用石，又植柏以為社樹。土社如何休注公羊傳莊公十三年‘莊公升壇’所云：

土基三尺，土階三等，曰壇。

這種土社，亦多植樹，周禮地官大司徒：

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鄭注：

若以松為社者，則名松社之野。

又墨子卷八明鬼篇下：

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爲宗廟，必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爲叢社。

所以最原始的社爲樹社或叢社，以後再築土或壘石爲祭壇，又立石以爲神主。

‘殷人之禮，其社用石’，殷之石社可有二義：一爲社壇用石，其二社主用石。呂氏春秋卷二三貴直篇：

文公卽位二年……城濮之戰，五敗荊人，圍衛，取曹，拔石社。

曹國在今山東定陶縣西北四里，石社近於曹。又前漢書郊祀志下：

祀蓬山石社石鼓於臨朐。

臨朐爲今山東臨朐縣，又水經注卷二六淄水條：

北逕臨淄城西北門，而西流逕梧宮南，是地猶名梧臺里，臺甚層秀，東西百餘步，南北如減，卽古梧宮之臺。臺東，卽闕子所謂宋愚人得石燕處，臺西，有石社碑。

臨淄亦在山東今仍爲縣名。以上三處石社都在今山東省內，至於石社的形制，根據上述的簡略材料，很難推測。臨朐的石社爲一鼓形。幸宋書亦載有石鼓云：

吳興長城縣夏架山，有石鼓，長丈餘而徑三尺，下有盤石爲足，鳴則聲如金鼓，三吳有兵。

徐亮希氏以此爲門希爾 (menhir)⁽¹⁾，作者以爲此一石鼓，有鼓爲頂石而下有足，可能是多爾門 (dolmen)。在臨淄城北梧宮臺西有石社碑，這一石碑可解釋卽代表石社。碑是直立的獨石，或卽是門希爾。由此可見殷之石社可有二種形制，較多的爲多爾門式，其次爲門希爾式。

多爾門在中國稱石棚，徐亮之之說：

原來多爾門有兩種樣式：第一式是頂覆大石，下用三四根短細石柱支撐，望之如石棚或石桌一般。這種樣式的多爾門，山東半島比較遼東半島多，凡村名地名帶有石棚字樣的都是⁽²⁾。

(1) 徐亮之，1954，p. 278。

(2) 徐亮之，1954，p. 280。

石棚在華北，除山東和遼東兩半島外，在河南亦有之。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職方典第三七一卷開封府部彙考二，開封府山川考：

石棚山在滎陽南三十五里。一石平坦如盤，其下空洞如屋，可容數十人，故云石棚。

又同書職方典第四七五卷汝寧府部汝寧府志古蹟考：

寫字石在信陽州天目山，三石承一巨石，中虛二尺。仰見字云：‘自是神僊一洞天，碧雲深處閉天關’。土人呼爲寫字石。

滎陽的石棚，‘一石平坦如盤，其下空洞如屋，可容數十人’如是人造的多爾門這是很大的一式。信陽的寫字石，‘三石承一巨石，中虛二尺’，這是石棚無疑。在山東半島，如前漢書卷二十七五行志中之上有云：

孝昭元鳳三年（公元78年）正月，泰山萊蕪山南，匈匈有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石自立，大四十圍，入地深八尺，三石爲足。石立處有白鳥數千集其旁。萊蕪山或稱萊蕪谷，山東萊蕪縣城，當兩山之間，由南至北縣互數十里，謂之萊蕪谷。漢置萊蕪故城，在今山東淄川縣東南。‘有大石自立，大四十圍，入地深八尺，三石爲足’，這亦無疑間的是一巨大的石棚。在遼東半島的石棚，有三國志公孫度傳載：

初平元年（190 A.D.），度知中國擾攘，語所親吏柳毅陽儀等曰：‘漢祚將絕，當與諸卿圖王耳’。時襄平延里社生大石，長丈餘，下有三小石爲之足。或謂度曰：‘此漢宣帝冠石之祥。而里名與先君同（度父名延）。社主土地，明當有土地，而三公爲輔也’。度益喜。

漢時襄平爲今遼寧之遼陽，‘延里社生大石，長丈餘，下有三小石爲之足’，這明言延里社是有石棚爲壇壝的石社。

中國人以石棚稱古代的多爾門，陳夢家更進一步說：

郊祀志齊有三石山，有石社，泰山有石閭，皆 dolmen 也⁽¹⁾。

陳氏亦以石社爲多爾門，我們在上文已證明此說，至於石閭，漢書郊祀志下：

（1）陳夢家，1937，p. 459。

修五年之禮如前，而加禪祠石間，石間者在泰山下陞南方，方士言僊人間也，故上親禪焉。

在歐洲的多爾門亦有稱為‘仙人之家’ (maison des fées) 的。泰山下的石間，想必是很大的石棚，所以武帝親祀之。

石社的第二種形制，是門希爾式，即中國古稱之石主，亦即社主用石，周禮春官小宗伯：

帥有司而立軍社。鄭玄注云：社之主，蓋用石爲之。

賈疏云：

案許慎云：‘今山陽俗祠有石主’彼雖於神祠，要有石主，主類其社，其社既以土爲壇，石是土之類，故鄭注社主蓋以石爲之，無正文故曰蓋，以疑之也。

山陽在今山東金鄉縣，所謂‘俗祠有石主’，即民間以立石 (menhir) 爲社主。賈氏謂‘石是土之類’，這種解釋是多餘的。後世之社，必有社壇，社樹，社主三者，而社主皆以石爲之，還保存石主的原始形態。石社的石主又有單獨的石主，有長柱形的，有錐形略似人體的，亦有少數爲天然石塊的石主；另有一石主與石棚連合的，即在石棚之中，置有錐形略似人體的石主。

石棚 (dolmen) 和石主 (menhir) 在中國約起源於新石器時代或金石併用時代，殷之石社爲多爾門，陳夢家疑卜辭中已有之，他說：

更有進者，dolmen 字根源自 Breton 之 töl=tool, 即拉丁之 tobula=table (桌)+mean (石)。余頗疑與卜辭‘帝’字音近。卜辭帝作象三石撐持一石，而曲禮下：‘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大戴禮記誥志：‘率葬曰帝’⁽¹⁾。

卜辭中之帝，是否爲多爾門，從形象上看似尙有問題；但在卜辭之社作，祖爲或，且在商邱發現大理石主，安陽找到玉主⁽²⁾，僅具體而微而已。在遼東半島的石棚，據日人三上次男言是元前三世紀至第二世紀初之遺物⁽³⁾，西元第二世紀時遼

(1) 陳夢家，1937，p. 459。

(2) 凌純聲，1959，pp. 20-21。

(3) Mikami, 1961, p. 17。

陽的延里社尙以石棚爲社，山陽猶俗祠石主。因此我們可以假設在東北和華北的石棚與石主多數是千年以上之物。但在華南近年發現的浙江⁽¹⁾，湖南⁽²⁾的石棚，因未做發掘調查，其年代雖未能確定，但推想較之華北爲晚。

中國大陸上的石棚和石主，可視爲史前時代遺物，在華北的至少亦是在千年以上的古蹟。但在臺灣我們發現石棚和石主，仍是活的文化，至今尙在使用，在不久之前猶有新的建立，且數量之多，在臺灣西部可說到處皆有。保存了社之原始形態，有石棚，石主，石室和樹社；其功用有的用作祭祀神靈的廟壇 (temple dolmen)，有的爲祭鬼的祠堂，或收藏骨罈之所 (grave dolmen)，真使人驚異，語云：‘禮失而求諸野’，信然！

二、發現的經過

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中接到小女曼立自美國俄立岡來信，內附彩色照片的多爾門大小各一張(圖版壹：A, B)，當時我看了非常驚喜，立即回信去問這兩張的來源，她回信說：“這兩張多爾門照片，是位教士名叫 Robert P. McKinnen 送的，他可能今年尾回臺灣，他說多爾門照片，是臺中一家照相館代他一位教友照的當地土物風景，在什麼地方，他自己也不知道”。我就請劉枝萬先生拿了照片到臺北能印彩色相片照相館去問，但都說記不清楚了，乃到臺中市去訪問，後得親友之助在臺中市發現兩個多爾門，他回來告訴我說：“照片上的石棚可說是找到了，但已不是原來的形制，在石棚外已蓋了小廟”。我就偕同劉先生到臺中親自調查，在臨行之前李亦園先生對我們說：“縱貫鐵路火車離豐原鎮向北行約五分鐘時，在鐵路左側沿線就有一個多爾門。”我們經過豐原時，先就看到它。到了臺中市我們就去調查該市的兩個多爾門，現分別紀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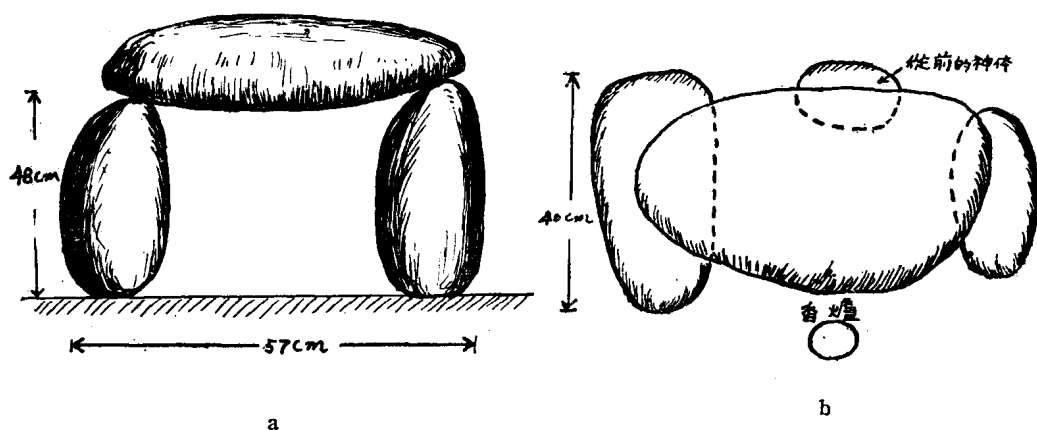
中市 D₁ (圖版貳 A. B. C.)

位置在臺中市南區愛國街 130 號，土名操馬埕巷內，境域約六坪。該地過去爲荒埔，約四十年前有名梁參（現年65歲，住正義街 116 巷 4 號）者，前來居住時與另二

(1) 浙江省新石器時代文物圖錄，1958, Plate 6.

(2) 吳銘生，1954, pp. 145-147。

人(已亡故)醮費若干,由祠前約三公尺處的小河中,撈起天然砂岩,構成石棚,並放一小石於其中,貼以紅紙上寫福德正神字樣,予以供奉,做為居民的守護神,祭典在農曆八月十五日舉行,俗稱土地公生日。邇後,居民益聚,祭祀者漸多,數年前居民有意釀資改建為小祠時,但擲筊結果,未獲神許,僅在石棚外加蓋簡陋屋宇(圖版貳B)。至民國五十一年又建拜亭(圖版貳A),並新雕一木神像(圖版貳C),加以奉祀,而將從前小石主移往石棚後面,以迄於今。此石棚的尺寸及配置,如插圖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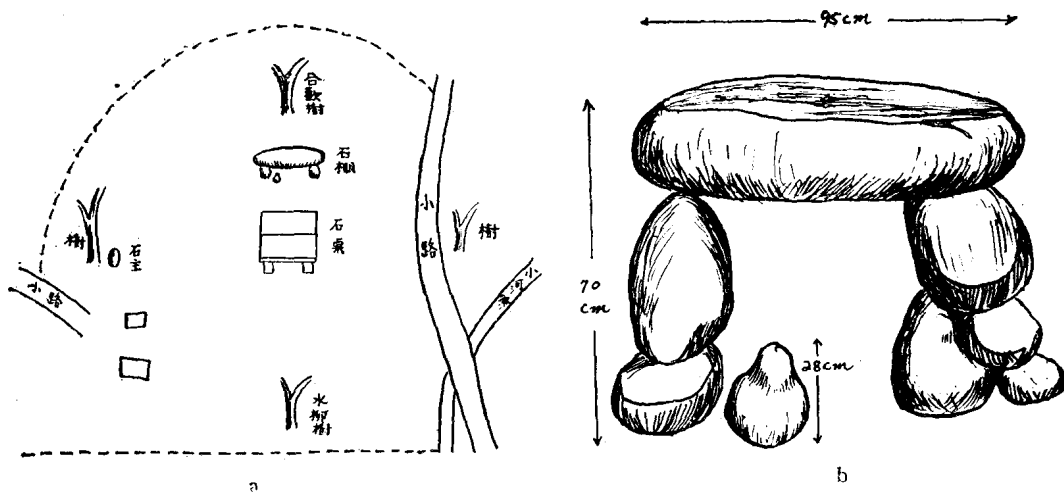
插圖一 臺中市南區愛國街 130 號之石棚尺寸及配置圖

據劉先生說:“此一石棚即為 McKinnen 氏所藏彩色照片所攝的。後因石棚之後建築工廠,乃以鐵皮和竹木加蓋簡單的小屋,四年前在祠前再建拜亭,小街口用鐵絲和鐵管樹立一牌坊,上書福德祠三字。

中市 D₂ (圖版貳 D. E. F.)

臺中市另一多爾門,亦在南區頂峯里臺中農業學校後面稻田中,無地號,土名西邊竹圍仔。沿革不詳,據云百餘年前已有之。祠之旁邊有大樹四棵,保存原地面,較四周稻田略高,徑長約十公尺,成為聖域。此祠為該地農民所信奉,每逢新正,冬至,尾牙,刈稻等,多來祭祀,平時家中有事,亦來告祭。以天然砂岩構成石棚,供奉木雕神像一尊;但從前神像為一人形的天然砂岩,仍置香爐之旁。石棚頂覆以紅綵一條。神像前有一石供案,上置小杯三隻,案前有一石香爐,中留香棒甚多。爐的右側有一磁花瓶。祠之前面近田邊處有一焚金爐。西側樹下又供奉一小型石主(圖版貳

F)，據云此爲田頭田尾土地公。此一石棚的大小及其整個聖域配置，如插圖二所示。



插圖二 臺中市南區頂峯里臺中農業學校後的石棚尺寸及其整個聖域配置圖

在臺中市的鬧區尚找到了二個多爾門，又據當地人言，這種石棚式的土地祠在鄉間和山地甚多，幾到處皆有。且劉枝萬先生在苗栗縣的通霄鎮，南投縣的集集鎮及鹿谷鄉，均在鐵道和公路沿線，見到有石棚。因此我們計劃將臺灣本島十五縣作一初步的調查，即在每縣調查一個至三個鄉鎮，每一鄉鎮調查時間僅一二日，且所到鄉鎮多數在鐵道和公路沿線交通便利之地，已發現石棚，石主，石室，樹社甚多，在下節的調查報告中將詳細敘述。

我們在臺中市調查石棚式或石主式的原始土地祠時，順便到東海大學附近臺中市區合作社創辦的公墓去遊覽，至公墓門口左側，用水泥塑有很大土地公神像（圖版壹 C, D），全高二十八尺，身圍二十九尺。普通以泥塑或木雕的土地公多爲尺餘的小神像，此像或可說在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土地公神像，特附記於此。

三、調查的報告

我們在臺中調查回來之後，乃多方打聽臺灣各縣市有無石棚或石主式的土地公，所得報告幾全臺灣各縣均有，尤以東北部和西部爲最多。即擬定計劃對臺灣本島十五

縣作一初步調查，東北和西部各縣由本研究計劃助理員宋龍飛先生一人擔任，赴各縣調查前後有八次。東部臺東縣由宋龍生、吳燕和、謝繼昌三位同學，赴臺東考察民族時順便調查；花蓮縣由阮昌銳同學僅調查豐濱一鄉，所得材料最少。

最初調查僅注意及石棚式的土地公 (temple-dolmen)，後發現有應公亦有石棚式的 (grave-dolmen)。故下面記錄以 D 代表廟宇多爾門，以 D_g 代表坟墓多爾門。又除多爾門為土地公外，很多以石主 (menhir) 作為土地公或有應公的，以 S 代表門希爾和一塊大石的崇拜。由天然巨石壘成的多爾門，或用後代琢鑿過的石板改建的土地祠以及用磚蓋的小廟，內仍供石主者，均記以 H (house) 的符號。在上述三種土地公之外，尚有最原始的樹社，即供一棵樹為土地公，則以 T (tree) 字為代表。茲將各縣調查所得的資料，自臺北縣開始依次報告之。

(一) 臺北縣

在臺北盆地之中，由於開發已久，居民稠密，交通便利，地方富庶，原始多爾門式的土地公，多已改建小廟式的土地祠。但在盆地邊緣的丘陵地帶，地較貧瘠，民智未開，尚有保存多爾門式的土地公，石頭公，大樹公等原始社之形式。我們在臺北縣調查了樹林和木柵兩鄉鎮，茲分述之。

樹林鎮在臺北盆地的西緣，位淡水河（大漢溪）北岸。此次調查範圍，僅限於鎮之西北龜崙嶺一帶，該區昔為平埔番凱達格蘭族 (Ketagalan) 龜崙社聚居之所，樹林鎮之樂山里、西山里、東山里、坡內里、獺寮里、三多里，均在龜崙嶺山麓（見插圖三），我們此次祇調查了坡內、獺寮、三多、潭底、樂山等五里，調查了石棚、石主、石社、樹社共九處，分述如下：

樹林 D_1 (圖版叁 A, B)

該祠位置在樹林鎮獺寮里，獺寮公路旁之山坡上。此山即龜崙嶺，祠面對山中小路，背後為公路邊之軍營，坐北朝南，山坡下有李、游、吳、陳、劉等姓五戶居此，祠即為此五戶所公有，建於劉姓居民之土地上，據報導人李士龍（45歲男）稱，平時祠損壞多由劉姓居民出資，由游姓居民名叫游文忠者修理，據說該祠始建當在百年以上，原來建於現址對面之山頂上，後遷至山下現址，遷移的原因，據傳說百年前有一女子，於山上耕種時，突告分娩，產子於祠旁樹下。因女人生產身體不潔，因而褻瀆